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內務守則

1. 會議次數及形式

- (1) 委員會將會約每三個月或按需要召開會議。
- (2) 委員會會議不設法定人數。
- (3) 委員會會議將會閉門進行。
- (4) 委員會會議將會以廣東話進行，並視乎需要安排即時傳譯服務。
- (5) 由委員會秘書處擬備的會議議程及已獲通過的會議記錄將以中文及英文撰寫，而由委員擬備的會議資料則可以其中一種或中、英兩種語文撰寫。

2. 提高透明度的措施

- (1) 保存和定期更新有關委員會的組成、功能及提高透明度措施的資料。
- (2) 將應要求向公眾提供委員會成員以下的資料：
 - (a) 出席記錄；
 - (b) 在委員會的服務年期；以及
 - (c) 所屬職業／專業大致的類別。
- (3)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會上載至發展局網頁 (http://www.devb.gov.hk/tc/boards_and_committees/landac/index.html)。

- (4) 內務守則、會議議程、已獲通過的會議記錄及選定的討論文件 / 報告會上載至發展局網頁 (http://www.devb.gov.hk/tc/boards_and_committees/landac/index.html)。討論文件 / 報告一般會作以下分類：(甲) “普通”、(乙) 會議前“限閱”、(丙) 會議前及後“限閱”及 (丁) “機密”。(甲)和(乙)類會於會議討論後上載至發展局網頁。(丙)和(丁)類將根據《公開資料守則》應要求或可向公眾發放。此外，(丁)類將於會議上發放並由秘書處於會後收回。
- (5) 除了根據下文第 3 節申報利益外，已獲通過的會議記錄將不會顯示會議上政府人員以外發言委員的姓名，除非有關委員特別要求。
- (6) 委員會可討論和商定回應口徑，以便在有關會議後回應傳媒查詢。主席或會在會後向記者作簡報。個別委員如遇到傳媒提問時，可把查詢轉介秘書處跟進。他們在回應傳媒時，可發表個人意見，但不得聲稱代表委員會或引述其他委員的意見。

3. 利益申報制度

一般原則

- (1) 由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制訂和落實公共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這些組織的成員不但應以本港的整體公眾利益為依歸，提出客觀不偏不倚的意見，而且也應讓市民知悉。為向市民確保這些組織確能提出客觀公正的意見，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為每一個組織制訂利益申報制度。
- (2) 倘委員(包括主席)認為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會有潛在利益衝突，便應盡快全面披露。委員提出的意

見，必須符合公正無私的基本原則。每一名委員均有責任自行判斷和決定是否需要申報利益；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裁定。

- (3) 由於每宗個案各有不同，而且也難以計及各種特殊和無法預料的情況，因此不能界定或列舉所有需要申報利益的情況。另一方面，委員亦不必純粹因為委員會審議的事宜涉及本身的知識或經驗範疇而須申報利益。

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如出現下列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 (4) 委員本人、其配偶、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其任何近親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至於何謂「近親」，則應由委員按實際情況自行判斷。
- (5) 委員身為某公司、機構、會所、協會、聯會或其他組織的董事、合伙人、顧問、客戶、僱員或與該等團體有其他重要關係，並知悉該等團體與委員會審議的事宜有關，又或是有關事宜所涉及的主要對象。
- (6) 委員或會與個別人士有密切的友好關係，並知悉他與委員會審議的事宜有關，因此有需要申報利益，以免客觀的旁觀者可能認為這種密切的關係會影響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 (7) 委員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曾以個人或公司成員身分，為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中所涉及的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擔任代表或有經常交易。

- (8) 委員因持有任何利益，可能令客觀的旁觀者認為委員提出意見是出於個人利益，而非履行委員的責任去提出不偏不倚的意見。

利益登記

- (9) 每名委員（包括主席）需填寫「利益登記表」。完成的利益登記表將由秘書處保管以供公眾索閱。
- (10) 每名委員的登記利益如在任期內有變更，該委員須在變更後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供變更詳情。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以下是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指引：

- (11) 倘委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上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利益，便應在知悉此事後，並必須在討論該事項前，盡早向主席(或委員會)披露。
- (12) 主席須決定已披露利益的委員可否就有關事宜發言或參與表決，或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13) 倘主席就委員會審議的某項事宜申報利益，則一名由主席提名的委員在大多數出席委員同意下可暫代主席職務。

- (14) 倘上文第(13)項的情況出現，臨時主席須決定主席可否就有關事宜發言或參與表決，或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15) 當秘書處得知委員在某一事宜上有直接金錢利益時，可不向該名委員分發有關文件。當委員收到討論文件後，得知在文件所載的事宜上有直接利益衝突，便須立即通知秘書處並退回文件。
- (16) 所有利益申報個案會連同有關委員的姓名，一併載錄於該次會議已獲通過的會議記錄中。

4. 保密規定

- (1) 為方便委員會審議與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當局會按需要向委員會提交資料、統計數據、文件、簡報等，當中或會載有敏感或機密資訊。委員不得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或文件的內容，或委員會對該等資料或文件進行審議的內容，但上文第 2(4)節訂明可披露的資料則不在此限。
- (2) 任何資料、統計數據、文件、簡報等如載有敏感或機密資訊，將會適當地加上「機密」或相類字眼。